## 嘉義縣古民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.07.0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327 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,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 所有內容。
- 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,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.等,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 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,並注意使用安全,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 載具。
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。
- 五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採取以下作為:
- 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 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,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若有遺失,當事人自負責任,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有未 盡事官, 依相關規範辦理。1090827